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止。2025年10月22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0000元，合计30000元，前述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附件一：《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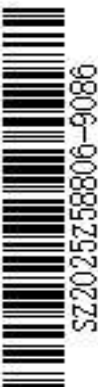
2、《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3、《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公 证 书

(2025) 深证字第 95496 号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7776046F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大道前海嘉里商
务中心 T1 写字楼 2301

法定代表人：江涛

委托代理人：周桥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向本
处提出申请，申请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新
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
程（视频会议）进行证据保全、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红塔红土新
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
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在《证券时
报》及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tamc.com.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
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
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上述媒介上发
布提示性公告。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
印件、公证申请书、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7,060,243.80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0%，其

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红塔红土新能源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丁青松

